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11年10月10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公務員職位的吸引力

政府當局建議向委員匯報有關公務員職位吸引力的概況。 2011年10月

2. 為公務員而設的國家事務研習課程及《基本法》培訓課程的最新情況

政府當局建議向委員闡述當局為公務員安排的國家事務研習課程、《基本法》課程及相關培訓活動的最新情況。 2011年11月

3. 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

對上一次是在2010年11月15日的會議上討論。 2011年11月
在2011年2月2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潘佩璆議員建議在適當時重新研究此事，以處理下列關注事宜：根據現行安排，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成功申請公務員職位時，當局通常不考慮他們的工作經驗，亦不按此予以遞加增薪。結果，他們只會按起薪點支薪。政府當局就潘議員提出的關注事宜所作的回應已於2011年8月11日隨立法會CB(1)2886/10-11號文件送交委員。

在2011年5月16日的會議上，潘佩璆議員重點提到，他曾接獲一項有關香港郵政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應付長期服務需求的投訴。主席作出指示，表示有關事宜應連同上述議項一併討論。

政府當局建議向委員匯報當局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

4. 聘用公務員的語文能力要求

對上一次是在2010年5月24日的會議上討論。委員同意進一步跟進此事。政府當局已表示可在2011年第二季向委員簡介此方面的發展情況。

容後作實

5. 問責制主要官員直接聘任貴賓車私人司機及私人秘書

由委員在2011年5月16日的會議上建議討論。委員關注到直接聘任安排對公務員制度的影響及作出此等直接聘任的合約條款。事務委員會同意邀請政制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討論有關事宜，尤其是因應從外間直接聘任人員的安排對受影響公務員職系的影響，就是否適宜繼續此項安排進行討論。委員亦同意，政府當局就此議項提供的文件，應載列有關直接聘任安排的背景資料及以往曾進行的相關討論的紀錄，亦須提供資料說明直接聘任的有關僱員是否受公務員事務局規管及管理，以及以往在此方面的經驗。

容後作實

6. 公務員政治中立

由主席在2011年6月20日的會議上建議討論。主席關注到，有投訴指政府資源被用於進行一些競選活動及有"政務主任"職系的公務員參與該等活動。她建議公務員事務局調查有關的事宜，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的結果。

容後作實

7. 披露首長級公務員病情的機制

由劉慧卿議員建議討論。劉議員曾致函要求政制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披露主要官員及首長級公務員病情的機制。由於政制事務委員會並不處理有關首長級公務員的事宜，劉議員的函

容後作實

件已轉交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跟進。主席已作出指示，把"披露首長級公務員病情的機制"的議項加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內。政府當局就劉議員的函件所作的回應已於2011年8月29日隨立法會CB(1)2954/10-11號文件發出。

8. 公務員的工作時數

由李卓人議員在2011年1月17日的會議上建議討論。李議員認為，個別公務員文職職系有不同的規定工作時數(分別為每周44及45小時)並不公平，尤其是每周工作45小時的員工在用膳時間並無薪酬，故他們的實際工作時數為每周51小時。他要求全面檢討此情況，以劃一公務員的工作時數，而且最好定於每周44小時，以便實施5天工作周。他又認為，所有紀律部隊職系的規定工作時數應相同。紀律部隊職系(特別是救護員)的用膳時間安排(例如補償用膳時間的安排)應予檢討。潘佩璆議員贊同他的意見，亦認為有需要討論有關用膳時間安排的事宜。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1年9月5日隨立法會CB(1)2978/10-11號文件發出。

容後作實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0月10日